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228号

罪犯闻思强，男，1969年4月20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因犯贪污罪于2021年11月22日经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以（2021）豫0303刑初28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25万元（全部履行）;退缴至洛阳市西工区监察委员会人民币227.963477万元，由洛阳市西工区监察委员会依法处理。原判刑期自2021年7月22日至2026年5月16日，于2022年3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狱纪，落实行为规范，努力完成改造任务。间隔期内累计获得表扬奖励6次。

该犯能够认真参加三课学习，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0.4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7.2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6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担任罪犯炊事员，在仓库组劳动岗位上，能够严格落实配餐中心食品仓库管理制度，注重食品卫生安全，认真做好食材入库前清点、检验和食品安全留样，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岗位职责任务。

该犯系刑九职务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闻思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